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蒲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后厨及清洁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BY2023-CS-009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后厨及清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蒲城县睿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蒲城县睿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14日

